

证券代码：002921

证券简称：联诚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,961,543.7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,222,317.7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522,231.77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2,280,889.82 元，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20,000,000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9,980,975.75 元。

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